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 2019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2019 年公司拟与关联方浙江方德机器人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丽水津正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9,591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 9,775 万元。

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以 6 票同意（张敏、蔡军彪、牟健三位董事分别为丽水津正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董事或监事故回避表决），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预计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含税）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8 年度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	浙江方德机器人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精加工件、机器设备	市场价格	4000	0	3225

采购商品	丽水津正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冲压件	市场价格	6000	0	4748
2、销售商品、出租厂房、设备						
销售商品	销售矽钢片	丽水津正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2500	0	1428
租出资产	出租厂房	丽水津正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138	0	132
租出资产	出租厂房、设备	浙江方德机器人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228	0	235
销售商品	低值易耗品	浙江方德机器人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0	0	7
销售商品	销售原材料、半成品	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6600	0	0
租出资产	出租厂房	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125	0	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超过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5%，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确认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按产品或劳务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注1	2018年预计金额(万元)注2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	浙江方德机器人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精加工件、机器设备	3225	5000	34.26%	35.50%
采购商品	丽水津正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冲压件	4748	7000	58.62%	32.17%
销售商品	丽水津正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矽钢片	1428	4000	100%	64.30%
销售商品	浙江方德机器人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低值易耗品	7	0	100%	100%_
租出资产	丽水津正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	132	25	18.47%	-428%

租出资产	浙江方德机器人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设备	235	235	32.91%	—
------	-----------------	---------	-----	-----	--------	---

注 1：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实际的关联交易金额经审计后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注 2：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2018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方德机器人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方德机器人”）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出资比例：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90 万元，占合资公司 19% 股权；自然人林志伟、冯魁共同出资 810 万元，占合资公司 81%，双方以现金或设备出资。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自动化设备设计、制造、系统集成；智能机器人、检测设备、装配设备、电子装备、智能仓储及物流系统、装卸设备（除特种设备）、焊接设备、夹具、模具、金属工具的设计、制造、加工、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机电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电线电缆、电动工具、通讯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从事国家准许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方德机器人是本公司的联营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 条（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3、履约能力

方德机器人 2018 年末拥有总资产 1,974 万元，净资产 207 万元,营业收入 4,688 万元，净利润 289 万元（未经审计）。

方德机器人主营业务为自动化生产线集成以及精加工件的生产与销售。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方德机器人为公司供应自动化生产线，公司销售低值易耗品、出租厂房给方德机器人，系公司与方德机器人之间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综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认为其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

（二）丽水津正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津正电机”）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出资比例：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10 万元，占合资公司 41% 股权；常州津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590 万元，占合资公司 59%，双方以现金或设备出资。

法定代表人：卢玉纯

经营范围：微型马达系列机壳、转子的生产，驱动电机的定转子生产；五金加工。及零部件的组装及销售；模具、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津正电机是本公司的联营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 条（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3、履约能力

津正电机 2018 年末拥有总资产 2,619 万元，净资产 1,154 万元,营业收入 4,108 万元，净利润 161 万元（未经审计）。

津正电机主营业务为冲压件的生产与销售。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津正电子为公司供应冲压件，公司销售矽钢片、出租厂房给津正电机，系公司与津正电机之间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综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认为其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

（三）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壹亿元整（RMB100,000,000）。延锋安道拓以资产、业务及现金组合的方式出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柒仟万元（70,000,000.00）整，占公司的股

权比例为 70%。方正电机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30,000,000.00）整，占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0%。

法定代表人：茅海峰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销售、零售、网上零售微型电机及相关零部件，并提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售后服务和技术工程服务，以及开展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是本公司的联营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 条（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3、履约能力

公司 2018 年 12 月 29 日完成营业执照的申领，暂未收到注册资金，未开始经营。

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主营业务为汽车微型电机的生产与销售。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公司销售原材料、半成品、出租厂房给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系公司与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之间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综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认为其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若交易的商品和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双方根据成本协商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的原则是平等自愿、互惠互利、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各方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2、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从企业实际出发，对暂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规范发展的前提下，以市场公允的交易原则进行。对于公司经济效益的增长具有重要的作用，符合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稳步发展的长远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就本公司与关联方制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事先审阅并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投东利益的情况。

六、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